

《湖南省汉寿县大桥矿区建筑用砂岩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书

编制单位：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院 长：肖湘辉

项目负责：蹇文武

报告主编：江 钊 蹇文武

评审专家：刘波 邱宪宏 苏臣

评审时间：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省常德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南省汉寿县大桥矿区建筑用砂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汉寿县大桥矿区建筑用砂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矿山的服务年限为 13.6 年，考虑到办理各种手续的周期时段，本次将方案的基准期定为从采矿权登记初始日起，本次设计闭坑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期为 1 年，修复工程完成后 3 年为监测管护期，故本方案的适用年限为 17.6 年

(从采矿权登记初始日起)。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基本合理,生态修复具体实施范围基本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较为合理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土地资源占用等,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明确矿山在开采期,对露采场内外进行修建完善的截排水系统、沉淀池和挡土墙等工程;边开采边修复,将各平台修复为灌木(春杜鹃、月桂、茶树等),其间播撒草籽(选择狗尾草、高羊茅、苍耳等草本植物),边坡脚及外台阶边缘种植上爬下垂的爬藤植物(常青藤、葛藤、爬山虎等当地适宜植物);+90m底部、原土地破损区域修复为枳壳树、樟及茶、橘树等常见植被,其间播撒草籽选择狗尾草、高羊茅、苍耳等草本植物,修复思路清晰。同时布置了地灾、水质等内容的监测工程,设计了露采场边坡生态袋挡土墙等工程,并对复垦单元实施3年管护。方案中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为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继续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矿山污染防治工作。

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

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应体现生态优先、系统修复的理念，形成与周边各要素协调的生态系统；修复的方向应与土地利用、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结合。

4、矿山开采过程中，《开发利用方案》发生变化或变更用地位置、改变开采方式等均应重新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机关批准。

主 审：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4年3月29日

湖南省汉寿县大桥矿区建筑用砂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评审专家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评审职务	签名	联系电话
1	刘波	市环境站	高工	主审	刘波	18890758611
2	邱宪宏	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环评科	高级工程师	副审	邱宪宏	135502056
3	苏臣	市国土资规划测绘院	高工	副审	苏臣	18073698989